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7,476,577股
2、发行价格:8.00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
4、募集资金余额:294,300,000.00元
二、发行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476,577股,将于201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原特钢/发行人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集团	指 中航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本摘要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摘要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an Special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吉利大道
注册资本:	46,5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9147
税务登记证号:	41000010009147
股东会决议:	中国特钢
邮政编码:	454685
电子邮箱:	zytg@163.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特殊钢锻造、特殊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8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7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4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2014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29号),核准了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14年10月14日,海通证券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证券报》(2014)第2823号《招股说明书》,根据该招股说明书,截至2014年1月17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500,000,000.00元。
6、2014年11月18日,海通证券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后的资金295,000,000.00元净额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572236099499号内,大额资金汇入时间2014年11月18日,金额295,000,000.00元,该笔资金于2014年11月18日存入中原特钢募集资金专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其中股本溢价37,476,577元,股本溢价价26.823,4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1、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股。
3、发行数量:37,476,577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1元/股。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因此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对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8.005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294,300,000.00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7、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8、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10、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1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13、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1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16、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17、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8、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19、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0、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1、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22、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4、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25、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7、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28、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9、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0、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3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3、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34、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37、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8、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9、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40、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2、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43、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5、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46、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7、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8、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49、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发行对象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并由中原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中国特钢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50、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1、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

52、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特定对象,对称发行,